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

105 年 11 月 17 日

主旨：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 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案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電子檔可於教務處課務組法規下載。
- 二、 本要點公告後實施，並將陳報教育部備查。
- 三、 檢附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附件一）、修正後要點（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修正重點說明

因應本校全英語學位學程自 105 學年度開始招生，故修改本要點關於系所、中心等單位敘述，以納入「學位學程」及其職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84.04.11 本校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8.10..27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8.28 教育部（89）師（二）字第 89106186 號函備查
 91.6.12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8110 號函備查
 104.06.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09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3991 號函同意備查
105.10.19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各系（所、學位學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 三、一般學期校際選課辦理時間及選課學分限制：
 - (一)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上述學分之限制。
 - (二)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四、學生於暑期至外校校際選課應以本校該暑期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且需符合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之相關規定。
- 五、學生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一)學生校際選課單應先經原就讀學校之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簽章核可後，持向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 (二)完成各項手續後，校際選課單正本送接受選課學校之教務處存辦，影本除學生自存一份外，並分送接受選課學校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原就讀學校之系（所、學位學程）、教務處各一份。
- 六、每學期結束及暑修課程結束後，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教務處承辦單位應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送原肄業學校查考登錄。
- 七、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各系(所、 <u>學位學程</u>)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各系所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增列學位學程。
三、一般學期校際選課辦理時間及選課學分限制： (一)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得經所屬系(所、 <u>學位學程</u>)主 <u>管</u> 同意不受上述學分之限制。 (二)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三、一般學期校際選課辦理時間及選課學分限制： (一)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得經所屬系所主 <u>任</u> 同意不受上述學分之限制。 (二)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增列學位學程。
五、學生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一)學生校際選課單應先經原就讀學校之系(所、 <u>學位學程</u>)及教務處簽章核可後，持向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系(所、 <u>學位學程</u>)及教務處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二)完成各項手續後，校際選課單正本送接受選課學校之教務處存辦，影本除學生自存一份外，並分送接受選課學校之系(所、 <u>學位學程</u>)及原就讀學校之系(所、 <u>學位學程</u>)、教務處各一份。	五、學生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一)學生校際選課單應先經原就讀學校之系所及教務處簽章核可後，持向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系所及教務處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二)完成各項手續後，校際選課單正本送接受選課學校之教務處存辦，影本除學生自存一份外，並分送接受選課學校之系所及原就讀學校之系所、教務處各一份。	增列學位學程。